



从法学角度揭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双重性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中共当局 1999 年发起的迫害法轮功运动，不但迫害了法轮功人群，也害了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各级公检法、武军政人员。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本文纯从法学角度，揭示这场迫害的双重性。

迫害至今，几十万人次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劳教、判刑，当局称他们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轻者劳教（在国际上也被认作判刑），服刑 1~3 年（被劳教者也称自己在服刑）；重者判刑，刑期 3~18 年。起初，整个中国法律界都认为这个罪名扣在法轮功身上太勉强，后来当局又推出了几条司法解释，自认为就能给法轮功定罪了。

迫害之始，当局就给整个大陆律师界设定禁区：“不准为法轮功做法律上的辩护”、“不准违反政策”。但近些年来，有几十位律师冲破禁区，从不同的角度为法轮功人做了无罪辩护。这不仅令当局恼火，也令整个法律界震惊。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我非常钦佩这些律师的睿智、勇气和胆识。本文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深入剖析后再次证实：按照中国大陆现今的法律，给法轮功定的任何罪名，在法律上都是不能成立的；同时揭示：那些追随中共错误政策而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事实上已触犯了刑律。

（一）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案都不具备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

1. 客体要件：被侵害的对象

法轮功人讲真相，伤害了谁？没有。破坏了哪部具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扰乱了什么社会秩序？找不到！法庭上公诉人、法官都说不出来。所以客体不存在。

2. 客观要件：犯罪的过程、后果和程度

因为客体——被侵害的对象找不到，所以，怎么破坏的法律实施？破坏的程度、破坏的后果都没有。

犯罪的重要特征是社会危害性，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说实话，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所以不是犯罪。

3. 主体要件：在本条中指能利用这个组织的人

法轮功的组织形式是什么？它的机构、成员、职能人员、管理形式……都是什么？都说不清。被指控的法轮功学员被告，他是这个组织的什么官职？有什么能力可以利用该组织？谁听他的？他下的什么命令？怎么利用的？在法庭上公诉人和法官也说不清。

其实，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只是个由中国民众自发形成的松散人群，连个普通的组织都不是。所以根本不存在这个犯罪的主体。

4. 主观要件：出于故意还是过失

如果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说真话能破坏了哪部法律、法规的实施，那不是法律本身有问题吗？所以，法轮功学员不可能用讲真相来故意、或者过失地破坏哪条法律实施。

对法轮功有点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没有组织、不是宗教，自然不是中共污蔑的“邪教组织”，也就没有“邪教组织”的故意，更不可能过失地利用。所以：主观要件不存在。既然构成犯罪所必须的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所以用该罪指控法轮功学员是均不成立的。

（二）定罪法轮功，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请注意：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2. “法无明文不定罪”——基本的法制原则

1999 年 7 月中共开始公开的、全面的迫害法轮功，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荒唐的。

在上述（一）中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也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能给法轮功定罪，因为它根本就没犯罪。

3.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和解释，权力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认定中共是邪教。

4.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共向世界承诺保障人权，可是定罪法轮功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共产党》（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本书），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因违宪而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三) 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是个非常完善、非常隐蔽的宗教。

实际上，中共近年来对 14 个邪教组织的认定，暴露了它是“政教合一”的政权。

(四) 公检法迫害法轮功，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1. 侮辱罪；2. 诽谤罪；3.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4. 滥用职权罪；5. 玩忽职守罪；6. 非法搜查罪；7.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8. 抢劫罪；9. 盗窃罪；10. 非法拘禁罪；11. 刑讯逼供罪；12. 非法暴力取证罪；13.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14. 侵犯通信自由罪；15.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罪；16. 破坏生产经营罪；17. 报复陷害罪；18. 打击报复证人罪；19. 虐待被监管人罪；20. 医疗事故罪；21. 故意伤害罪；22. 过失致人死亡罪；23. 故意杀人罪；24.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25. 强奸罪；26. 拐卖妇女罪；27.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28. 遗弃罪；29. 敲诈勒索罪；30. 绑架罪；31. 受贿罪；32. 私分罚没财物罪；33. 徇徇私枉法罪；

从天而降的福报

李得福（化名）夫妻俩是山东省某县城一养鸭大户，每月都要出栏一万多只肉鸭。原来养殖的一万只肉鸭，除去鸭饲料和免疫用药，以及病死的鸭子，每月能获利两千多元。

他们在 2010 年年初接受了法轮功学员讲的真相，并退出恶党的一切组织后，夫妻俩每天都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结果当月就出现了奇迹。每月的鸭饲料比以往不仅减少了很多，而且原来一只鸭子 28 天能长三斤半，现在竟长了四斤多；原来每月至少要死五百多只左右，现在也没有了死鸭现象。这样每月获取的利润竟高达一万多元。现在李得福夫妻已开始学炼法轮功了。

劝善之语 人无道，天灾人祸。大法弟子告诉你们真相，就是想让你们在灾难来临之时能免遭一劫。机会总是悄悄地来，也会悄悄地去，不会从天上来个天使告诉你如何逢凶化吉。当得救的机会出现在你面前，你若视而不见，总是让它悄悄溜走，最后你会发现神明慈悲地给人机会，而那些心怀善良的人会珍惜机会，那些愚钝的人不会相信警世预言，那些自命不凡的人不会理会劝善之语，那些心怀憎恨的人不会接受忠告。仁慈的法轮功修炼者冒着危险、顶着压力，十一年如一日地劝善，这就是天下法轮功学员的一致的愿望！我们不需要任何回报，只希望你用少许时间了解真相并尽快退出党、团、队，以保障你自己的未来。

34. 诬告陷害罪；35. 执行判决失职罪；36. 执行判决滥用职权罪；37. 伪证罪；38. 妨害作证罪；39.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40. 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罪；41. 枉法追诉罪；42. 枉法裁判罪。

(五) 《公务员法》：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

所以，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本文旨在抛砖引玉。只有更多的人来关注这些真相，形成公开的舆论氛围，才能有效地制止中国大陆这场践踏法律、迫害良善的灾难，才能推动中国大陆的法制化进程。

请关注 发生在你我身边的迫害

黄成被盘锦监狱迫害的生活不能自理，极度虚弱

辽宁盘锦监狱一监区现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黄成，现已办完保外就医手续，可半个月的时间过去了，监狱方却推辞没走完程序，迟迟未放人。

黄成 2008 年被绑架到辽宁盘锦监狱后，不到 2 年时间被迫害成出现脑血栓症状、半身浮肿、生活不能自理、心律不齐，家属几次要人，终于办完保外就医的手续，可盘锦监狱却迟迟不放人，狱方一位杨姓科长告知：“一个季度一报，得统一批复。”并说：“法轮功必须转化才放人。”

现在黄成的身体极度虚弱，而辽宁盘锦监狱不顾及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安危，还在走所谓的程序，希望正义之士能伸出援助之手，制止对大法弟子的迫害，善劝做恶者，不要再助纣为虐了，更多的参与者有待于进一步揭示和曝光。因为，无论你做的如何高明，阴差阳错总会被人知道的。

相关责任人

辽宁盘锦监狱总队：新生大楼

301 室管教科 杨科长：13324251183

辽宁盘锦监狱：刑罚执行处 宋义

辽宁盘锦监狱：李狱警 13390270121

迫
害
消
息